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⁸² 第四节第(7)段, 其中规定限制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⁸³ 第五节的规定,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强调需要制订、通过和执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⁸⁴ 中所提到的行动守则,

进一步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⁸⁵ 的各项规定, 根据这些规定, 此种公司的活动不得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1(L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 1908(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3(LVII)号决议,

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 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2.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这类腐败行径, 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3. 要求各本国和所在国政府在各自的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以防止这些腐败行径, 并对违犯者采取理所当然的措施;

4. 要求各国政府收集关于这类腐败行径和对付这种行径所用办法的资料, 并特别通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双边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多边地交换这种资料;

5. 要求各本国政府同所在国政府合作, 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这种腐败行径, 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 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予以检举;

⁸² 第 3201(S-VI)号决议。

⁸³ 第 3202(S-VI)号决议。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E/5655 和 Corr. 1)。

⁸⁵ 第 3281(XXIX)号决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跨国公司腐败行径的问题, 并就有效防止这些腐败行径的办法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5(XXX).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 和 第 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将在巴黎举行, 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人员参加,

意识到拟议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所将审议的题目具有一般的重要性, 而且影响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利益,

考虑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所取得的成果,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不断进行中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工作, 将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铭记着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之间建立一种关系,

1. 要求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各国政府保证它们的审议和决定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范围内所通过的原则和政策性决定, 特别是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 和 第 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2. 请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其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他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一事的报告；

4.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积极协助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与会者。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6(XX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 (XXIX)号决议，其中第 5 段要求秘书长在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回顾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订正决议草案⁸⁶时所作的说明，⁸⁷强调在编写要求秘书长作出的报告时需要取得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协助，因为这些组织具备从事研究和探讨所需的方法，对编写报告是有益的，

进一步回顾秘书长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⁸⁸其中秘书长提议在编写报告时要根据有关各

国提出的问题单和对有关各国的访问，以及同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协商，

并回顾秘书长在其两项说明中表示，所涉及的工作大部分将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进行，而且该委员会为了编写报告，需要四个任期各为六个月的经济学家，以及办理秘书事务的一般事务人员，还需要旅费，

注意到根据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配备工作人员的提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⁸⁹只增拨经费 37 000 美元以支应两个经济学家任期各为六个月的费用，并注意到大会已经核准增拨这笔经费，以便补充西亚经委会编写报告工作方面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⁰没有按照大会第 3336 (XXIX)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和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说明、以及大会所核准的关于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决定和条款编写，而只载有列出各国政府现有资料和若干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机构现有资料的附件，这些机构都没有参加编写同报告有关的实质性研究报告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没有把大会第 3336 (XXIX)号决议第 5 段和有关文件，包括第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⁸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⁹所要求的必要的实质性和综合性研究报告编进去；

2. 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西亚经济委员会的首长在同秘书长积极而充分合作下编写一份综合性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⁸⁶ A/C.2/L.1872/Rev.1.

⁸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三五次会议。

⁸⁸ A/C.2/L.1885, A/C.5/1649.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8, A/9978/Add.1 号文件，第 4 段。

⁹⁰ A/10290 和 Add.2.